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 及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統一稅率為20%的預扣稅。同時，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頒發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如「風險因素－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故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而應付投資者股息及投資者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亦須繳納中國稅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因而可能須就其全球應稅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所述，實際上，非居民個人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低於20%。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第12號)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稅務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特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該等投資者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優惠稅率。中國與香港及澳門特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金額與條約稅率所計算稅項的差額。

涉及股權轉讓所得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暫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的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該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股份(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尚未收取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一般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所得通過滬港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投資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8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止，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中國結算) 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所得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所得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所得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以下簡稱《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所得通過深港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投資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對內地企業所得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對於通過內地企業所得所獲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所得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遺產稅

目前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且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並軌。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及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需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外，一般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與上述通知同時印發、同時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稅率分為17%、11%、6%和零。

附 錄 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發佈，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分別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頒發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已廢止)，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經常項目下人民幣有條件可兌換，且實行匯率並軌，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並公佈人民幣對美元交易的中間價，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同時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外匯買賣允許在一定幅度內浮動。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則仍需其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國家不限制國際經常賬目支付和轉賬。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 (以下簡稱《結匯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存在的剩餘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存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開始實施一套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調整以釐定匯率。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且其將用作下一個營業日的人民幣交易中間價。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起，為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並於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目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來自經營項目交易的所有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來自境外組織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則毋須向指定的外匯銀行出售，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營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兌換和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決議，從外匯賬戶兌換和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支付股息。

附 錄 三

稅項及外匯

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發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成立所在地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自境外上市所募集的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且該等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發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外匯資本收入意願結匯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外匯資本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我們派付的利息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利得稅的稅率最高為16.5%，而非註冊業務稅率最高為15.0%。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優惠稅率（即現行稅率的一半）可適用於法團或非法人企業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惟須符合適用條件。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能證明投資證券乃持有作為長期投資，否則可能會視作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作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均須於每次買賣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從價稅率0.1%繳納。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印花稅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未繳納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相關轉讓文據（如有）將予以評估，而承讓人負責支付有關稅項。倘於到期日或之前並無支付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繳稅款的十倍。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